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乐亭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亭工业水”）因业务需要，计划与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保理”）办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农投保理与公司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首创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427 万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农投保理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人开展保理业务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乐亭工业水拟以对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标的向农投保理申请办理融资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保理业务，保理期限 2 年，可滚动操作。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

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85497481W

法定代表人：罗宪杰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9,477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5 层 15 号

主营业务范围：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需要审批的金融活动、征信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

主要股东：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6.78%），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2%）

农投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持有农投保理 96.87% 股权，农投公司为首创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农投保理与本公司属于受首创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农投保理经审计的总资产 216,103.33 万元，总负债 173,022.78 万元，净资产 43,080.55 万元，营业收入 13,927.93 万元，净利润 3,970.3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农投保理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82,832.94 万元，总负债 135,231.35 万元，净资产 47,601.59 万元，营业收入 10,628.15 万元，净利润 4,521.05 万元。

### （三）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农投保理是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专业保理公司，是北京商业保理协会的发起单位。农投保理以北京为重点和中心，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及“一

带一路”倡议。致力于发展成为服务“三农”、“节能环保”和“中小型微企业”的专业金融服务商。为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应收账款管理咨询、应收账款受让融资，企业应付账款融资、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具体交易事项：应收账款保理；

保理融资金额：融资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一次授信，分次放款)；

保理融资期限：二年，可滚动操作。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理融资费率，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以同期相应期限的央行 LPR 为基准，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 **五、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影响**

乐亭工业水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其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本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乐亭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盘活应收账款，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 **(二)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乐亭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拟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乐亭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今，公司未与首创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首创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427 万元；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农投保理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人开展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